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莱云视”、“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000,000 股，发行价格 5.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股权收购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账号：86611766101421000082），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第 000156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关于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51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 10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

长江  
申

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发行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 | 86611766101421000082 | 0  |
| 合计            |              |                      | 0  |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金额            |
|----------|---------------|
| 股权收购     | 25,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320,000.00 |
| 合计       | 40,320,000.00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0,320,000.00 |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75,867.25     |               |
| 减：发行费用                           | 330,000.00    |               |
| 清户转出利息收入                         | 3,759.57      |               |
| 小计                               | 40,062,107.68 |               |
|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0,062,107.68 |               |
| 其中：                              |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
| 1、股权收购                           | 6,943,334.87  | 25,070,308.45 |
| 2、补充流动资金                         |               | 14,991,799.23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海莱云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海莱云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通过查阅公开披露材料及获取如下相关文件：海莱云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

等股  
文件

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海莱云视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海莱云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支持性文件。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莱云视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莱云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